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 2016 年职员职级 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人〔2007〕4号）文件精神，在《上海交通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交内〔2007〕142号）和《上海交通大学关于2010年度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沪交内（人）〔2011〕2号）等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我校职员岗位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为充分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高效率的管理服务队伍，全面推行职员职级管理制度，逐步建立管理人员职业生涯规划。在2007年推行职员职级制管理的基础上，将职员职级、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结合，体现“业绩能力”和“年功积累”。

二、职员职级聘任

（一）聘任范围

全职在编在岗的党务行政管理人員。曾经具有行政职务，目前已不在职员岗位工作的人员不列入职员分级范围。

（二）聘任原则

1. 总量控制和分级聘任原则。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职员岗位数实行总量控制；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四级及以上职员职级由教育部聘任，五级至十级职员职级由学校统一组织聘任。

2. 政策延续原则。职员职级岗位聘任条件在 2007 年首次岗位聘任及 2010 年岗位聘任标准基础之上适当调整。

3. 认定评审原则。五级、六级职员由本人提出岗位申请，学校根据条件组织评审后聘任；七级及以下职员由本人提出岗位申请，学校根据条件认定后聘任。

4. 年限实算原则。岗位申请者专业技术职务和行政职级任职年限按实足年月计算。

（三）组织机构

职员职级岗位聘任分别组成岗位聘任校、院两级聘任领导小组，各单位聘任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职员职级的审核、推荐工作。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各单位职员职级岗位聘任工作进行指导、审定。

（四）聘任程序

1. 符合聘任条件的管理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个人申请材料。
2. 各单位聘任领导小组按照聘任条件推荐人选。
3. 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拟聘任人员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无疑议后聘任。

三、学校党委任命（聘任）的实职干部对应聘至相应管理岗位职级。

四、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熟悉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律和特点；
3. 全职在岗工作，考核合格。

（二）专设条件

1. 二、三、四级职员聘任由教育部统一实施。
2. 五级职员聘任条件见表1。
3. 六级职员聘任条件见表2。
4. 七级职员聘任条件见表3。
5. 八级职员聘任条件见表4。
6. 九级职员聘任条件见表5。
7. 十级职员聘任条件见表6。

（三）限制条件

近五年内出现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违规、违纪等情况，一律不得申请高一级职级。

五、争议处理

（一）对岗位聘任有异议者，可向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举报或申诉。

（二）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

表 1

五级职员聘任条件

行政管理岗位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务		备注
行政级别	任职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年限	
副处级	3 年	硕士及以上学位	正高	6 年	
	6 年		副高	9 年	
	9 年	学士及以上学位	副高	12 年	
	副处任职 12 年				工作优秀 单位推荐

表 2

六级职员聘任条件

行政管理岗位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务		备注
行政级别	任职年限		专业技术职级	任职年限	
正科级	3 年	博士学位	副高	3 年	
	6 年	硕士及以上学位	副高	6 年	
	9 年	学士及以上学位	副高	9 年	
	12 年	学士及以上学位	中级	12 年	
	正科任职 12 年				退休前 1 年 申请

表 3

七级职员聘任条件

行政管理岗位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务		备注
行政级别	任职年限		专业技术职级	任职年限	
副科级 (八级 职员)	3 年	硕士及以上学位	副高	3 年	
	6 年	学士及以上学位	副高	3 年	
	9 年	学士及以上学位	中级	9 年	
	副科任职 12 年				
科员 (九级 职员)	3 年	大专学历, 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副高	6 年	
	15 年	大专学历, 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中级	15 年	

表 4

八级职员聘任条件

行政管理岗位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务		备注
行政级别	任职年限		专业技术职级	任职年限	
新进管理人员	/	博士学位	/	/	
		大专学历, 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副高	/	
		硕士学位	/	/	硕士学位后有 5 年 (含) 以上工作经历
		大专学历, 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中级	3 年	
科员 (九级职员)	3 年	大专学历, 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		

表 5

九级职员聘任条件

行政管理岗位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务		备注
行政级别	任职年限		专业技术职级	任职年限	
新进管理人员	/	硕士学位	/	/	
	/	学士学位	/	/	学士学位后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历
	/	大专学历	/	/	大专学历后有7年(含)以上工作经历
办事员(十级职员)	2年	学士学位	/	/	
	3年	大专学历	/	/	

表 6

十级职员聘任条件

行政管理岗位	文化程度	工作经历	备注
新进管理人员	大专或学士学位	在校见习期满 1 年，考核合格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后有 1 年（含）以上工作经历	